上海海关学院

学生社团管理办法

## （节选）

## 第三章 指导教师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：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，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，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，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，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，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发现掌握、指导整改社团建设、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向学校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、团委）报告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，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，工作经验丰富，热心公益事务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关爱学生成长。

**第十七条**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。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、团委）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，会同党办、人事处、综合保障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等部门，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组织推荐、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，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。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。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，每个聘期为1年。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、团委）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。将指导教师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，加大培训力度。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、享受相应待遇，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。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，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。